

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

山农大资通字【2021】4号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降低政府采购成本，保证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事业费、科研经费、专项经费、以学校办学经费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等经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工作的重要性，杜绝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不实、不细，导致出现“高价采购”“流标废标”“浪费预算指标”等现象。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各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单位，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落实编制要求。采购单位在实施采购前，要组织人员对拟采购的项目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价格信息。使用教育事业费、专项经费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负责编制；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项目，由科研项目负责人编制，所有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均由采购单位审核后组织实施。

三、监督考核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预算控制价的严肃性，对在采购活动中因预算控制价编制过高，造成中标价格比预算控制价低20%的情形，纳入采购单位年度考核范围。

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2021年3月4日